

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 1000015657 號函訂定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弱勢家庭解決子女托育問題，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幼稚教育業務，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辦理；托育機構業務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辦理。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弱勢家庭，其子女就托（讀）於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公立托兒所（以下簡稱托育機構）或公私立幼稚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 （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
- （三）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
- （四）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 （五）發展遲緩兒童。
- （六）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

前項各款補助對象以監護人與其子女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為限。

第一項第一、二、五、六款經法定資格審核認定，第三、四款需設籍本市二年以上。

- 四、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

- （一）就托（讀）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私立課後托育中心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 （二）就托（讀）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公私立托育機構及幼稚園實際收費未達補助標準金額者，應按實際托育收費覈實申請補助，如就托期間未滿 1 個月者以日核計，每日費用計算標準為核定按月撥付費用之三十分之一，不得附加補習等費用。

- 五、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由本市托育機構及幼稚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

本（加蓋審核章）及每月繳費收據正本，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當月十日前覈實造冊二份分別向社會局及教育局提出申請。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由兒童收容、安置機構出具身分證明。

六、符合行政院幼兒教育補助方案規定申請資格之幼童應先支領中央教育補助款，不足部分，由本托育津貼補足其差額。

已依高雄市政府補助清寒家庭幼稚教育學費實施計畫或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七、申請本要點補助，辦理機關得隨時查核之，兒童之家長、托育機構及幼稚園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補助對象之監護人、兒童安置家庭（機構）以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追回已領補助款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托育機構及幼稚園有第二項情形者，追回其已領之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且二年內不得接受本府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補助及托育機構充實教具教材設備等相關補助。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教育局共同訂定之。